

芒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4月，受德宏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芒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了《芒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要

- (1) 项目名称：芒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2) 建设单位：德宏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 投资规模：15000 万元人民币。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建设地点：芒市轩岗乡，芒市天然气工业园内。
- (6) 建设内容：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300 吨，设置 1 台 300 吨/日的焚烧炉，1 台余热锅炉，配备 6MW 的汽轮发电机组。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方式和途径

- (1) 全文报告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见本页附件；
- (2) 查阅纸质报告方式和途径：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工程被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具体公众范围为芒市范围。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上文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六、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建设单位：德宏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8587044554

邮箱：；dhhc2019@163.com

环评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11号；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19年6月12日--6月25日。

德宏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1日

